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98.12.14 董事會新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令、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 第四條 上開第三條所列人員於獲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期間，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前述所稱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
- 第六條 上開第四條所稱之消息公開方式，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上開第五條所稱消息之成立時點，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或發言人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1.擬訂、修訂本作業辦法。
2.依法令規定公告內部重大資訊。
3.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其他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業務。
-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記錄。
- 第十一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